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1]第 1441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8 月 31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杨 帆 杨 东 马威斯 马秀萍
叶 倩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1.概况

受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,于2021年8月2日对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土壤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土壤检测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在该企业厂区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,同时布设1个对照点,共布设5个点位,采集表层样品,具体点位参见表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单位	检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因子
1	宁夏兴汇 废旧资源 再生科贸 有限公司	循环水西侧	015TR2108-02-1	E: 105.885706° N: 37.905892°	pH、砷、 汞、镉、 铬、镍、 锌、铅、 铜、石油 类
		厂区北侧	015TR2108-02-2	E: 105.885915° N: 37.907200°	
		厂区东侧	015TR2108-02-3	E: 105.888140° N: 37.906284°	
		厂区南侧	015TR2108-02-4	E: 105.7315° N: 37.904342°	
		背景点	015TR2108-02-5	E: 105.887316° N: 37.903874°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(HJ 962-2018)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20.9.1 -2021.8.31
2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1.12.16
3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4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5	铅		0.1		
6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7	铜		1		
8	锌		1		
9	铬		4		
10	石油类	《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1051-2019)	4	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	2020.9.1 -2021.8.31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 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汞	5	1	1	100
2	砷	5	1	1	100
3	镉	5	1	1	100
4	镍	5	1	1	100
5	铬	5	1	1	100
6	锌	5	1	1	100
7	铅	5	1	1	100
8	铜	5	1	1	100
9	pH (无量纲)	5	/	1	100
10	石油类	5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 (GB36600-2018)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8 月 2 日					
检测项目	厂区西侧	厂区东侧	厂区南侧	背景点	标准限值	
	015TR2108-02-1	015TR2108-02-3	015TR2108-02-4	015TR2108-02-5		
汞 (mg/kg)	0.090	0.089	0.102	0.086	38	
砷 (mg/kg)	5.97	6.19	6.89	6.23	60	
镉 (mg/kg)	0.822	0.520	0.781	0.560	65	
铬 (mg/kg)	122	130	132	83	-	
铜 (mg/kg)	37	51	55	32	18000	
铅 (mg/kg)	11.6	9.58	10.3	7.80	800	
镍 (mg/kg)	58	43	46	38	900	
锌 (mg/kg)	16	18	16	11	-	
pH (无量纲)	8.0	8.0	7.8	7.7	-	
石油类 (mg/kg)	68.0	67.2	67.1	66.3	4500	

结论：本次检测，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 (GB36600-2018)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付娟 审 核： 顾涛 签 发： 马见
日 期： 2021.8.31 日 期： 2021.8.31 日 期： 2021.8.31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